

閣下如對本 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 的 動有疑問，應諮詢 牌 券交易商、銀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 將本 充通函 隨附的代 委任格送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銀 、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有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有限公 對本 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就因本 充通函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9

釋 義

於本 充通函內，除文義 有所 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 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正假座中 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份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0至第14頁
「公 章程」	本公 的公 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充)
「董事會」	本公 董事會
「類別大會」	H股類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9977)
「中 監會」	中 券監督管理委 會
「董事」	本公 董事
「內資股」	本公 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 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 有人類別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9至23頁

釋 義

「一般 權」	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會之一般 條件 權，以發 、配發 /或 理額外內資股 H股， 有關詳 載於本 充通函
「本集 」	本公 其附屬公
「H股」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 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 者為準)後)假座中 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 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2023年第二次H股 有人 類別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5至18頁
「香港」	中 香港特別 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 日期」	2023年5月2日， 本 充通函付 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 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 建 根據中 內 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 其他 有關中 發 人的條文修訂
「必備條款」	務院 券委 會 家經 濟體制改革委 會於1994 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 (委發(1994)21 文)
「中 」	中華人民共和 ，就本 充通函而言，不 括香 港、中 門特別 政 灣

釋 義

「 事規則」	股東大會 事規則、董事會 事規則 監事會 事規則
「人民幣」	中 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事規則」	本公 所 納的董事會 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 事規則」	本公 所 納的監事會 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事規則」	本公 所 納的股東大會 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 / 或H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 有人
「股東會 」	股東週年大會 類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 百分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券和上市管理試辦法》(「試行辦法」) 關 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 定 試 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 動」)。於該 定 試 辦法生效日起，中 發 人須《上市公司章程 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 章程。

於上述中 法規 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 根據中 內 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 其他有關中 發 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 (a)刪除中 發 人發 新股的類別會 關 要 ；(b)廢除上市規則附 三D，該附 要 中 發 人的公 章程必須 括必備條款 其他附屬要 ；(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九A章，以 映中 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 H股股東的爭 仲 條 文； (e)修訂 理將內資股 H股視為不仔睭以令下以仔仔以以仔仔以令任以仔仔以仔仔以令以仔仔以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的長期業務發展 資金需要，本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一 特別 案，以審 批准 予一般 權。

根據一般 權，董事會將獲 予一般 條件 權，以 使本公 權力，個別 或共同發 、配發 /或 理額外內資股 /或H股，並作出或 出將會或 能需要發 、配發 /或 理不超過有關 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 已發 內資股 H股 自之20%的要 、 購股權。

於最後 日期，本公 已發 合共1,045,000,000股內資股 355,000,000股H股。待發 股份之一般 權之特別 案獲通過後 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 並 進一步發 或購回內資股 /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 般 權分別發 最多達209,000,000股內資股 71,000,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於刪除中 公 內資股與H股間的類別 分後，聯交所 其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中建 修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一般 權的整體上限 為中 發 人已發 股份總 的20%。

因此，本公 建 修訂公 章程以 映上述對一般 權的建 修訂。待上市規則修訂生 和有關章程修訂 一般 權的特別 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獲 予之一 般 權下 發 、配發 /或 理的額外內資股 /或H股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或類別股份， 適用者)，佔有關 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 已發 股份之20%，前 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 或購回內資股 /或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 權 使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 章程 中 適用法律法規之 關規定，且會 中 其他 關政府部門(括中 監會) 要 履 關註冊/備案程序。

一般 權將自一般 權 案獲通過當日起 至以下最 發生者期間有 ；(a) 通過該 案後的本公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該 案後12個月期間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案撤銷或修訂 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 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如五他

VII. 責任聲明

本 充通函的資料乃遵 上市規則而刊載， 供有關本公 的資料； 董事 就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 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 確信，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 所有重大方面 屬準確完整，並 誤導或欺騙成份，亦 遺 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 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 符合本公 其股東的整體利。因此，董事會建 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 充通告 類別大會 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 的特別 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批、登記、備案以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
進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8.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
9.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則」)。
10.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則」)。
11.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
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
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購股
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
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 (ii) 於本方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分別不得超
過(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
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要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力。

(b) 就此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此案所載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分段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登記， 酌 修訂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分段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加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 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 案的詳 載於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 充通函。
2. 上述 案的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 充通函附奉。
3.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所載 案所填妥 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本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 有通告 第一份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根據第二 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 委代 與根據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的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代 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二 份 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的 委代 將獲 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 股東如欲就 代 有委任 格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 案的投票，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 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全部代 委任 格。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 九時正)送達本公 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 (就H股 有人而言)或本公 於中 的註冊辦事 (就內資股 有人而言)。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權人士簽署，則 權簽署文據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 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 或本公 於中 的註冊辦事 (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交的 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詳 ，請 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H股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有通告，當中載列將於H股類別大會上以供H股有人批准的案詳。除文義有所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義。

茲補充通告H股類別大會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批、登記、備案以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
進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3.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
4.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則」)。
5.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
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
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購股
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
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 (ii) 於本方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分別不得超
過(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
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備案要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獲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分段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加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 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 案的詳 載於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 充通函。
2. 上述 案的 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 充通函附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H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本 充
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會 有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會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 有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根據本 充代 委任 格獲
委任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 委代 與根據 有代 委任 格獲委任的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
代 同時出席H股類別大會，則根據本 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的 委代 將獲 定於H股
類別大會上投票。本公 股東如欲就代 有委任 格 本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 案的
投票，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兩份代 委任 格。
4. 本 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 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TD ()Tj /F49 1 Tf 1.1444.30 TD ()Tj Tj /F94 1 Tf 2.3142 0 TD44 0 TD ()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內資股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有通告，當中載列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以供內資股有人批准的案詳。除文義有所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大會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正或緊隨H股有人的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於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以考慮酌通過(不論有修訂)下列案為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案以外的特別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a) 批准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 其 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
修訂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
批、登記 備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 關監管機構的要
進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則(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二一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三一
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則(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四一
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會發 本公 股份之一般 權：

「動議：

- (a) 此 予董事會一般 條件 權，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額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 出將會或 能
需要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的要 、 購股
權：
- (i) 除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出要 、 或購股權而 能
需要 有關期間結束後 使有關權力者外，該 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 (ii) 於 本 案當日，董事會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已發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括中國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備案要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力。

(b) 就此 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 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 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案撤銷或修訂此 案所載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分段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登記， 酌 修訂本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分段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加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查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 於中 的註冊辦事 。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 交的 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詳 ，請 閱第一份 充通函內資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公 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 對公 章程作 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

公 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聊 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得公 業 。

公 的 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 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

第二條 公 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 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的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 的 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 以其全部資產對公 債務承擔責任；公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 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 的 為準則，由公 股東大會的特別 通過，於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經 家有關部門 關監管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會 通過之日起生 效，以 代 來 工商 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 章程。本章程自生 效之日起， 成為規範公 的 與 為、公 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 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 有 束力；前述人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人；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 。

前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

第八條 公 以 其他有限責任公 、股份有限公 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 是 公 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 宗 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 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 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 的經 範 為：許 ； ；家禽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 ；食品生產；食品經 ；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 購； 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產；動物 害 理；食品進出 ；貨物進出 ；技 進出 ；進出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 ；經 關部門批准後方 開展經 、動，具體經 以 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 件為準)一般 ；畜牧業 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 服務、技 開發、技 諮詢、技 交 、技 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 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購銷；會 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 外， 業 依法自主開展經 、動)。(所有經 範 不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 經 範 以公 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 以根據 內外市場 、業務發展和自 能力 業務需要，調整經 範 ，並 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 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 任何時候 設置普通股，公 發 的普通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 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中國」) 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的公 審批部門註冊/備案批准， 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 以股 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 的股本 括 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 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 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加上「 限制投票權」或「 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 的股份 股票的形式。公 發 的股票， 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 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 中華人民共和 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股份的發 ，實 ~~公開~~公平、公正的 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 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 付 同價格。

公 發 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有 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 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冊/批准備案，公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 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認購公 發 股份的外 和香港特別 政 、 門特別政 、 灣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認購公 發 股份的，除前述 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 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 ，境內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 ，境外投資人發 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 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 家外 主管部門認 的， 以用來 公 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 家或 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 發 的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 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 成立時，發起人發 普通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認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 務院 券主管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股本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權不 使，則公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25.4%。~~
~~如超額配售權全部 使，則公 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總額 28.1%。~~

~~第二十條 經 務院 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 董事會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

的股份以依法轉。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需到公委託香港當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根據經和發展的需要，依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 ~~股份~~ ~~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現有股東送股；

~~(四) 以期權方式~~ ~~工發~~ ~~股份~~；

~~(五)~~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五法律、政法規規定以關監管機構批准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增資發新股，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家有關法律、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五條 依據公章程的規定，公以減少註冊資本。公減少註冊資本，《公法》以其他有關規定和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六條 公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

公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公清償債務或者供應的償債擔保。

公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 下列 況下， 以依 法律、 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一報 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批准(如需)，回購本
公 的股份：

(一)減少公 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 有本公 股票的其他公 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 工 股計劃或者股權 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 合併、分立 異，要 公 購其股份
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 公 發 的 轉 為股票的公 債券；

(六)公 為 公 價值 股東權、所必需。~~。~~

除上述 形外，公 不得 購本公 股份。~~(七)法律、政法規許 的其他 況。~~

公 因前款第(一)、第(二) 規定的 形 購本公 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
；公 因前款第(三) 規定、第(五)、第(六) 的 形 購本公 股份的，
以依 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 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
。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 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 券監
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的 關事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 購本公 股份， 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規和中 券監督管理委 會(「中國 監會」)認 的其他方式進 。公 經 家有
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以下列方式之一進 ：

(一) 全體股東 同比例發出購回要 ；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法律、 政法規許 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
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以解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 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 得購回股份權
利的 。

公 不得轉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有權購回的 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
格必須限定 某 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 全體股東
出要 。

~~第二十八條~~ ~~三十一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 七條第(一) 形
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七條第(二) 、第(四)
形的，應當 6個月內轉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七條第(三) 、第(五) 、
第(六) 規定 購的公 股份，公 合計 有的本公 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 已發
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註銷。

公 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 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更登記並作出
關公告。

~~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 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九條~~ ~~三十二條~~ 公 不得 公 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 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 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遵守
下列規定：

(一) 公 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 應當從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額、為購
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 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 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 的，從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 的，從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 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 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 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括發 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 為下列用途所 付的款 ，應當從公 的 分配利 中 出：~~

~~1、 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 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 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 分配的利 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 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 或者其子公 (括公 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 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資助。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 股份的人， 括因購買公 股份而 或者間 承擔義務的人。~~

~~公 或者其子公 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 其 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 六條所述的 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償(但是不包括因公本的過所引起的償)、解除或者棄權利；~~

~~(三) 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等；~~

~~(四) 公力償還債務、有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四條禁止的為：~~

~~(一) 公——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為了公——利——，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的不是為購買本公——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公——某——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其經——範——內，為其正常的業務，動——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六) 公——為職工——股計劃——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 股票 用記名式。

公 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除《公 法》規定的外，還應當 括公 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要 載明的其他事 。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論何時，公—必須確保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括H股股票），—括以下聲明，並—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以任何個別—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除非—至該個別—有人，該股票過戶登記—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格，而該—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其每名股東，以—公—與每名股東，—遵守—符合《公 法》—其他有關法律、—政法規、《特別規定》—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公—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管理人—同意，而代—公—本—每名董事、監事—高—管理人—事的公—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章程或就《公 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事務有關的爭—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章程的規定—交仲—解—，任何—交的仲—須視為—權仲—庭進—公開聆訊—公佈其—，該仲—是—局—；~~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其每名股東同意，公—的股份—由其—有人自由轉—；~~

~~（四）股份購買人—權公—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管理人—訂立合—，由該等董事—高—管理人—承諾遵守—履—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 H股股票 有關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 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到公 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 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要 公 其他高 管理人 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 簽署。股票經加蓋公 章或者以 刷形式加蓋 章後生 。 股票上加蓋公 章或以 刷形式加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權。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 股票上的簽字也以 刷形式。

公 股票紙 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 股票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券交易所的 規定。

~~第三十四~~~~四~~條 公 依據 券登記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 有公 股份的充分 據。公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 。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 股份的類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編 ；~~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股東 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有公 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有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條 遵守公 章程 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 下，公 股份一經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 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 有人，但必須 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 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 的股東 數，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 最多為4名；~~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 個別 承擔 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 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 公 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 供其認為 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 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有 股東名冊上 名 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 有關股份的股票， 本公 的通知，出席本公 股東大會或 使有關股份的全部 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 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 簽署代 委任 格， 若親自或委 代 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 作出的，須 為代 其 聯名股東的 唯一 。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優先次序) 的死亡~~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一部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一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一部分存~~的法律進

~~第三十八~~**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 的格式的書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 格式或過戶 格)；書面轉 文件 以手簽，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蓋上公 的章。如本公 股份的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本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會 拒 承認任何轉 文據，並 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登記，並須就登記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公 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 的花稅；

(四) 應當 供有關的股票，以 董事會所合理要 的 明轉 人有權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 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帶任何公 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 不得轉 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 登記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請正式 出之日起兩個月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 的通知。

所有轉文據應備置於公法定或董事會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六~~條 發起人有的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開發股份前已發的股份，自公股票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董事、監事高管理人應當公申報所有的公股份其動況，任職期間每年轉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所有本公股份總的25%；所公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上述人離職後年內，不得轉其所所有的公股份。若此款轉限制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關規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務院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的外資股於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的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所轉的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定分配股利的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因股份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登記。公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集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市後登記冊的股東為享有關權的股東止時，冊股東為公股東。

第四十三~~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有異而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以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的，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的，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的法律、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的，其股票的發應當符合下列要：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定的標準格式出申請並附上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形據，以其他任何人就有關股份要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定發新股票之前，有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定申請人發新股票，應當董事會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刊登準備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到該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件郵寄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未到任何人對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票本

(六) 公 根據本條規定 發新股票時，應當立 註銷 股票，並將此註銷和 發事登記 股東名冊上。

(七) 公 為註銷 股票和 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有權拒 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 到損害的人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 明公 有欺詐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東為依法 有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 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 其 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 類別股東 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 類別股東 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 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利。~~

~~公 不得 因任何 或間 擁有權 的人士並未 公 披露其權 而 使任何權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八五十五條 公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分配；

(二) 依法請 、 集、主 、 加或者委 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會 ， 股東大會上發言，並 股份額 使 權；

(三) 對公 的業務經 ， 動進 監督管理， 出建 或者質詢；

(四) 依 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 有
公 百分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 質押的，應當自
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 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 、董事會會
、監事會會 、財務會計報告；依 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
括：

± 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

公 應將前述除第(2) 外(1)至(8) 文件 其他適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 的 股股東、實 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利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實配的股份 權足以對公
股東大會的 產生重大影響 以其他方式 事實上 制公 。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實配或者定公 的重大經 策、
重要人事任 等事 ；

(六) 公 股票上市 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 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論 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 得對公 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 制公 的
的 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 的權力機構，依法 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使下列職權：

-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務 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 的利 分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 對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 (九) 對發 公 債券做出 ；
- () 對公 合併、分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 (-) 修改公 章程；

- (二)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 ；
- (三)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四)審 批准第六 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 ；
- (五)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 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 (六)審 批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 (七)審 股權 勵計劃和 工 股計劃；
- (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定的其他事 ；
- (九)公 股票上市 的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 的其他事 ；
- (二)公 年度股東大會 以 權董事會 定 特定對象發 不超過公 當時全部已發 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 分之二 的股票，該 權 下一年度股東大會 開日失 ，唯 限於 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 股票上市 券監 督管理機構的 關規定。

不違 法律法規 上市 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況下，股東大會 以 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 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

第五十四六十一條 公 下列對外擔保 為，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公 公 股子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的50%以後 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 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 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三)、(四)、~~(五)~~ 時，應把集請人所出的會列入大會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董事會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到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的更，應當征得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請後10日內未作出的，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監事會出請。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到請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的更，應當征得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集和主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集和主。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舉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舉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定自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告前，集股東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

- ~~(一) 合計有該擬舉的會上有一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一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請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的。董事會到前述書面要後應當快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前述股股東出書面要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到前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發出集會的通告，出該要的股東以請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 ~~(三) 如果監事會到前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發出集會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有該擬舉的會上有一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會到該要後四個月內自集會，集的程序應當能與董事會集股東會的程序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舉會而自集並舉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中扣除。~~

~~第五十八六十五條 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有公下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股東大會開日前出臨時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到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案交股東大會審。臨時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並有明確和具體事。~~

~~第五十九六十六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括會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有一權)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寄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務院——券主管機構——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五條和第六——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作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定會——的時間、——點和日期會——期限；~~

~~(三) 交會——審——的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的事——；~~

~~(四) 股東——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作出明智——定所需要的資料——解釋；此——則——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與將討論的事——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別；~~

~~(六) 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的特別——的全文；~~

~~(七三)以明 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的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 有權委任一位或
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
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
明的 案不應 。一 出現延期或 的 形， 集人應當 定 開日前至少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 因。~~

~~(一)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 點。~~

~~第六十二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
有 到會 通知，會 會 作出的 並不因此 。~~

~~第六十三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
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 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 況；~~

~~(二)與公 或公 的 股股東 實 制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披露 有公 股份 量；~~

~~(四)是 過中 監會 其他有關部門的 罰和 券交易所 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權 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該人 以不是
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依 該股東的委託， 以
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 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 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以投票方式 ；~~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使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
代理人 能以投票方式 使 權。~~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份 或其他能 明其份的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 該委託書委託 的有關會 ——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 權他人簽署的， 權簽署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經公 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權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 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以 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 上擔任其代 ；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 權，則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權所 的股份 和種類， 權書由認 結算所 權人 簽署。經此 權的人士 以代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時 (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股東代理人所代的股份額、(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程的每一審事投贊成、對或棄權票的示股東代理人對能納入股東大會程的臨時案是有權；如果有權應使何種權的具體示；(四)簽發日期和有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章。如果一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的股份。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份明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其法定代出席會，該法人代應當出示本人份明和委該法人代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經過公實的副本或公許的其他經核實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前委託人已經世、喪失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轉的，要公有關會開前有到該等事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仍在。

第六十七 人 件 件 份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件 代 件

開股東大會時，會主席違事規則使股東大會法，續進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權過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舉一人擔任會主席，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法選舉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的有最多權股份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第六十八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普通和特別。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所權的過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所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的每一事明確示贊成、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棄投票、公計事該結果時，不計入結果。

第六十九七十七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股東大會時，以其所代的有權的股份額使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權。但是公有的本公股份有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權的股份總。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事，棄權、或限制任何股東能投票(或對)某事，若有任何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投下的票不得計算內。

第七十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券法律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外，或下列人舉手以前或者以後，要以投票方式，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一)會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權的股東或者有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該會上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會主席根據舉手的結果，宣佈通過~~
~~況，並將此記載會記中，作為最的依據，須明該會通過的中~~
~~或者對的票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的要~~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果要以投票方式的事是選舉會主席或者中止會，則應當立進投票；其他要以投票方式的事，由主席定何時舉投票，會以續進，討論其他事，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上所通過的。

~~第七十二八十條~~ 投票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三八十一條~~ 當對和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八十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分配方案和彌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的任（職工代監事除外）其報酬和付方法；
- (四) 公年度財務、算報告，~~資產負債、利~~其他財務報公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五八十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通過：

- (一) 公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券；
- (二) 公發公債券；
- (三) 公的分立、合併、解和清算；
- (四) 更公形式；

(~~五~~)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本章程的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 則；

(~~七~~)審 並實 股權 勵計劃；

(~~八~~)法律、 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通過的其他事 ；

(~~九~~)《主板上市規則》所要 的其他需以特別 通過的事 。

~~第七十六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 ~~公 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 列席股東大會的 ~~開時~~，公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應當列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除 公 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八十五條~~ 會 主席根據 結果 定股東大會的 是 通過，其 ~~定為 局 定~~，並應當 會上宣佈 結果和載入會 記 。

~~第七十八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 監事除外)的 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併 有公 發 外有 權股份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以書面 案方式，股東大會 出董事候選人 非職工代 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 名的人 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 。~~股東 公 出的上述 案應當 股東大會 開日前至少7 送達公 。~~

(二)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的人 範 內， 擬選任的人 ， 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 名單，並分別 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 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 案的方式，股東大會 出。

(三) 有關一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見以一名人名義的書面通知，以一名名義的有關書面材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遲於定進該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開會前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 的股本 括 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 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 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加上「 限制投票權」或「 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 擬 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 通過和經 影響的類別股東 本章程第九 三條至第九 七條規定分別 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 進 。~~

~~由於境內外法律、 政法規和上市 上市規則的 以 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一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 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的批准。~~

~~公 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上市交易的 為，或公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為，不應 視為公 擬 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 形應當視為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 〃，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 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 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該類別股份或者 予該等轉 權；~~

~~（三）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 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 得股利或者 公 清算中優先 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權、選擇權、 權、轉 權、優先配售權、 得公 券的權利；~~

~~（六）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 公 應付款 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 該類別或者 ~~一~~ 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一~~ 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一) 公~~ 改 ~~一~~ 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 ~~一~~ 改 ~~一~~ 中不 ~~一~~ 比例 ~~一~~ 承擔責任；

~~(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影響的類別股東，~~論~~ 來股東大會上是 ~~有~~ 權，~~本~~ 章程第九 ~~二~~ 條(二)至(一)、(一)至(二)的事時，~~類別股東會上具有~~ 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上~~ 有 ~~一~~ 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 ~~一~~ 義如下：

~~(一) 公~~ 本章程第二 ~~二~~ 條的規定，全體股東 ~~一~~ 同比例發出購回要 ~~一~~ 或者 ~~一~~ 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 ~~一~~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 ~~一~~ 本章程第五 ~~一~~ 條所定義的 ~~一~~ 股股東；

~~(二) 公~~ 本章程第二 ~~二~~ 條的規定 ~~一~~ 香港聯交所外以 ~~一~~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 ~~一~~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 ~~一~~ 與該 ~~一~~ 有關的股東；

~~(三) 公~~ 改 ~~一~~ 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 ~~一~~ 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 ~~一~~ 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 ~~一~~，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 ~~三~~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 ~~一~~ 的有 ~~一~~ 權的2/3以上的股權 ~~一~~ 通過，方 ~~一~~ 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 ~~一~~ 開類別股東會 ~~一~~，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 ~~一~~ 開該次類別股東會 ~~一~~ 併擬 ~~一~~ 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 ~~一~~ 同。書面通知應將會 ~~一~~ 擬審 ~~一~~ 的事 ~~一~~ 以 ~~一~~ 開會日期和 ~~一~~ 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 ~~一~~ 冊股東。

公 ~~一~~ 計算上述起 ~~一~~ 期限時，不應當 ~~一~~ 括會 ~~一~~ 開當日。

~~如中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 股票上市 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 的通知 須送 有權 該會 上 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 應當以與股東大會 能 同的程序舉 ，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 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 形不適用類別股東 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 批准，公 每間 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量 自不超過該類已發 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 設立時發 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 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 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的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 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 連選連任，但獨立非 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 股票上市 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前出辭職。董事辭職應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時，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不違公上市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會臨時空缺，該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一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的下屆股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其他規定，則公有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任何董事(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任；但此類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償申。~~

~~就擬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就該名人士明意選舉而，公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就該選舉發送會通知之後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舉日期之前7(或之前)結束。~~

~~第八十三~~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或者任期屆滿，應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任期結束後並不當解除，任期結束後兩年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

~~第八十四~~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股東大會予以撤。

~~第八十五~~~~一百零二~~條 公 設獨立非 董事。除本節 有規定外，對獨立非 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 獨立非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 董事應當忠實履 職務， 公 利， 尤其要關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 不 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 獲得充分代 。

~~第八十六~~~~一百零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 公 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第八十七~~~~一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 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 公 或者董事會 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事時， 第三方會合理 認為該董事 代 公 或者董事會 事的 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一百零五~~條 公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 ． ． 股東大會、 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任，但 任總經理或

~~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的因，公~~
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使下列職權：

- (一) 集股東大會會，股東大會出案或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股東大會的；
- (三) 定公的經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的年度財務算方案和算方案；
- (五) 制訂公的利分配方案和彌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股票的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票或合併、分立、解

- (五) 聽 公 總經理的工作 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六) 定公 單 金額佔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 的事 外， 定公 的其他重大事 務；
-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 章程或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 的公 理制度 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 高 管理人的 訓 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 法律 股票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制訂的制度 遵守 形，以 做出 應披露的 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 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 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 門委 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 事、除第(六)、(七)、(二) 或其他上市規則要 下必須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過 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 時，必須由獨立非 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期價值，與此 置建 前4個月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 審 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 不得 置或者同意 置該 定資產。~~

~~本條所對一定資產的置，括轉某些資產權，的為，但不括以一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一定資產進的交易的存在性，不因違本條第一款而影響。~~

第九十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實 況；
- (三) 簽署公 發 的股票、公 債券 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公 事務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利， 的特別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運作的 制度， 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 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的 出 導性意見；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的 經濟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開至少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會會：

(一) ~~代~~ 分之一~~1/10~~以上權的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監事會時；~~

~~(六) 總經理時；~~

~~(七) 公~~ 章程或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形。

~~第九十二—百一十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應當於會開四日前，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會開的書面通知，通過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總經理。非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的董事出席方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通過。

~~當一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範和有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但應~~~~委託書中載明~~~~權範~~。

代為出席會的董事應當權範內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亦未委託代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棄該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董事會策的重大事，必須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供足的資料，嚴格規定的程序進。董事要充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法對有關事作出判時，聯名出關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一百一十六條~~ 公 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 的高 管理人
。

~~第九十九—一百一十七條~~ 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
人，由董事長 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 公 有完整的 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助董事 理董
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務，負責會 記
，保障記 的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動 有關 的
況。對實 中的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券監管部門的聯 人，負責 準備和 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
的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 完成；
- (四) 負責 調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 披露的制度， 加公
所有 信 披露的有關會 ， 時知曉公 重大經 策 有關信 資料；
- (五) 保 公 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 有權得到公 有關記 和文件的人 時得
到有關記 和文件；
- (六)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 (七) 理和 調公 與 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 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以 法律法規、公 股票上市 的 券交易所要
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以 任公 董事會秘書。公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 股股東的管理人員 不得 任公 董事會秘書。

~~當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 任時，如某一 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 任董事 公 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 一百一十九條~~ 公 設總經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 以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 管理人員，但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職務的董事 以 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公 董事總 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 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 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公 的生產經 管理工作，並 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 董事會 、公 年度經 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 的 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 具體規章；
- (五)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 管理人員 ；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一般 工，擬定公 職工的工資、福利、獎 制度；
- (七)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董事會 權的範 內， 定公 的其他事 ；

~~第一百十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出案；

(八)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九)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十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知，通過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 實 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程序為：監事的 意，分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的，會主席應當要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應當由~~2/3以上(—2/3)~~過監事會成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事的定做成會記，出席會的監事應當會記上簽名。監事有權要記上對其會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記作為公
案至少保存年監事會會記應當公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經 況異常，以進調查；必要時，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助其工作，為此而出的合理費用由公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法律、政法規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 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一) 民事 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罰，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銷業、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銷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法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導；~~
- ~~(八) 非自人；~~
- ~~(九) 中監會以券市場禁入罰，期限未滿的有關主管機構定違有關券法規的規定，且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為，自該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的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代表公司的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限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為而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應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業規定的業範；~~

~~(二) 應當真誠以公最大利為出發點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括(但不限於)分配權、權，但不括根據本章程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都有責任使其權職者履便職義務以作個合理的侵的作企企信企保企企修企企保企企併企企和技能和其所應為的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董事、監事、使其高~~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職責，為公利，不得利用其公的位和職權為自己私利；~~

~~(一) 未經股東大會知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競爭；~~

~~(二) 不得用公資金，不得將公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不得違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資金借貸他人或者以公財產為公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供擔保；~~

~~(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利；~~

~~(四) 未經股東大會知的情況下同意，不得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的機密信；除非以公利為的，亦不得利用該信；但是，下列情況下，以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有要；~~

~~3、~~

~~(四) 由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事實上單獨 制的公 ，或
者與本條(一)、(二)、(三) 所 的人 或者公 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 管理人 事實上共同 制的公 ；~~

~~(五) 本條(四) 所 制的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

~~第一百一十七~~四十四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 止，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其任期結束後仍有 。其他義務的 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 則 定，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因違 某 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以由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 七條所規定的 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 或者開 與公 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 正常 況下是 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應當 快 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 章程 則所特別 明的例外 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適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 的合同、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進 投票， 確定是 有法定人 出席會 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本條第一款的要 ，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亦未 加 的會 上批准了該事 ，公 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違 其義務的 為不知 的善意當事人的 形下除外。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的 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 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也應 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公 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 與其有利害關係，則 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 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不得 或者問 本公 和其 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 前述人 的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 形：~~

~~(一) 公 其子公 供貸款或者為子公 供貸款擔保；~~

~~(二) 公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 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 ，使之 付為了公 的或者為子履 其公 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 的正常業務範 擴展至 括 供貸款、貸款擔保，公 以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其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但 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 違 前條規定 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到款 的人應當立 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違 第一四 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 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 ；但下列 況除外：~~

~~(一) 公 或者其 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的 關人 供貸款時， 供貸款人不知 的；~~

~~(二) 公 供的擔保物已由 供貸款人合法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 括由保 人承擔責任或者 供財產以保 義務人履 義務的 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違 對公 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的 種權利、 外，公 有權 以下~~

~~(一) 要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賠償由於其失職 公 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 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 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違 了對公 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交出因違 義務而獲得的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的 本應為公 所 的款 ；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退還因本應交予公 的款 所賺 的、或者 能賺 的利 ；~~

~~(六) 通過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因違 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 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 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 高 管理人 公 作出承諾， 示遵守《公 法》、《特別規定》、公 章程、《公 購 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 公 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 ； 而該份合同 其職位 不得轉 ；~~

~~(二) 董事、監事 高 管理人 代 每位股東的公 作出承諾， 示遵守 履 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 的責任；~~

~~(四) 本章程第一 九 三條規定的仲 條款。~~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理人——的報酬；~~

~~(二) 作為公——的子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理人——的報酬；~~

~~(三) 為公——其子公——的管理——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償的款——。~~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為其應獲——的利——，公——出訴訟。~~

~~公——應當定期——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管理人——從公——獲得報酬的——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與公——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將——購時，公——董事、監事——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得因失——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償或者其他款——。前款所稱公——購是——下列——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要——；~~

~~(二) 任何人——出——購要——，——使要——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到的任何款——，應當歸那些由於——前述要——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比例分發該等款——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百五十二條 公——依——法律、——政法規和——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十九—百五十三條~~ 公 會計年度 用公曆日曆年制， 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 應當 每一會計年度 了時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 的財務報告 應當 中 企業會計準則 適用法律 法規的要 進 編。

~~第一百二十—百五十四條~~ 公 董事會應當 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 股東 交有關法律、 政法規、 方政府 主管部門 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 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五條~~ 公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 立會計賬簿。公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

~~第一百二十二—百五十六條~~ 公 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供股東查閱。公——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 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 (括中 或其他法律、 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 份文件) 損、 (利)或、 結算 (現金 量)，或(有違 有關中 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 應當 股東大會年會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規定附 於資產負債 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為準。 符合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 股票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的、 關規定的前 下，公 公告(括通過公 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

~~第一百二十三—百五十七條~~ 公 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 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 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 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 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中 企業會計準則 適用法律 法規編 。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百五十八條~~ 公 的利 家規定做 應的調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 以前年度的 損；
- (三) 法定公積金~~10%~~；
- (四) 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 定；
- (五) 依法 企業需承擔的 種職工福利 金；
- (六) 付股東 利。

公 法定公積金累 計額為公 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 以不再 。 法定公積金後，是 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股東大會~~ 定。公 不 彌 公 損和 法定公積金之前， 股東分配利 。公 有的本公 股份不得分配利 。

~~第一百二十五—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 括下列款 ：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 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 入。

~~第一百二十六—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 有股份比例 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 註冊資本的 百分之二 五。

~~第一百二十七—百六十一條~~ 公 以下列形式(或同時 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百六十二條~~ 股東 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享 有利 ，但股份 有人 權就 繳股款 於其後宣 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 應當為 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款
代理人。 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公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 ，以待 付有關股東。

公 委任的 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

公 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款代理人
琳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任

~~第一百三十二至六十六條~~ 公 應當聘用符合 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 會計報 審計、 資產驗 其他 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以續聘。

~~公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定，董事會不得 股東大會 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定。審計公 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 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 的 任會計師事務所 以由創立大會 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 止。~~

~~創立大會不 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 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至百六十七條~~ 公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 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至百六十八條~~ 經公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 的賬簿、記 或者 ，並有權要 公 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 公 一切合理 ，從其子公 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 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 ，得到任何股東有權 到的會 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 ， 任何股東會 上就 其作為公 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 應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供真實、完整的會計 、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 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 、隱 、 報。

~~第一百三十五至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 股東大會 開前， 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 該空缺。但 空缺 續期間，公 如有其他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 事。

~~第一百三十六至百七十條~~ 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定。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 訂立的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
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 解聘而，公 償的權
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 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
定，並報 務院 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 會計師事務所職
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 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
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 案 股東大會會 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 擬聘任的或擬
離任的或 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 括 解聘、辭聘和退
任。~~

~~(二) 如果 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 公 將該陳述告知股東，
公 除非 到書面陳述過晚， 則應當 以下：~~

~~1、 為作出 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 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
會 通知的股東。~~

~~(三) 公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 本款(二) 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 要 該陳述 股東大會上宣，並 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 因其 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 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到上述會的所有通知或與會有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會上就其作為公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辭聘的，應當。股東大會說明公有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職務，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法定方式辭其職務。通知其置於公法定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該通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任何應該公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況的陳述。~~

~~公到本條第2款所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件送出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的陳述，公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的陳述，公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所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要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其就辭職有關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七十四條~~ 公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

(四) 符合法律、政法規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香港聯交所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

(五)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 或 通知人事先 定或 通知人 到通知後認 的其他形式；

(七) 公 股票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認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有關規定 本章程須於中 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 中 的報刊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 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 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 定的；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規則的要 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規則的要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 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由專人或以 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 時間 使其權利或 通知的條款 事。

公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 須 股東寄發的公 通訊，並 以選擇 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 中、英文版本。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 予公 書面通知， 適當的程序修改其 前述信 的方式 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 明已 公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 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 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 的 據。

使前文明確規定要 以書面形式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通訊，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 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本公 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 通訊發送 或 供 本公 股東。公 通訊 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 通訊。

如獲 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 於報章上刊登 並 禁止 登記 香港以外 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 種形式，適用於公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六~~條 公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 送達人 送達回 上簽名（或蓋章）， 送達人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 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 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披露媒體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 公 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 供公 關文件，如果公 已作出適當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 希望 英文本或 中文本，以 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 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 （根據股東說明的意 ）。有關股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七十八~~條 公 贊備或 稿 或 當由公 。董事會 出方案，公 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對公 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 公 或者同意公 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 合併、分立 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能 能 能者 能 能股能 能 能聲能 能 肖能聊能 能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公 清償債務或者 供 應的擔保。

公 合併後，合併 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 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 承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 分立，其財產作 應的分 。

公 分立，應當編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公 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公 分立前的債務 所達成的 由分立後的公 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 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 有 一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 發生 更的，應當依法 公 登記機關辦理 更登記；公 解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註銷登記；設立新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 因下列 因解 ：

- (一) 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 解 ；
- (三) 因公 合併或者分立而解 ；
- (四) 依法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 (五) 公 經 管理發生 嚴重 ， 續存續會使股東利 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的， 有公 全部股東 權10%以上的股東， 以請 人民法院解 公 ；
- ~~(六) 公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 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因本章程第一 二條第(一)、(二)、(四)、(五) 規定而解 的，應當 解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 ，開 清算。清算 由 董事或者股東大會 以普通 的方式確定的人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進清算的，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情形而解體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解體的，由有關主管機關、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解體的，由人民法院依有關法律的規定，指定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以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的進展，入和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仲裁。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百九十條~~ 公 根據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的規定， 以修改公 章程。發生下列 形之一的，公 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 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 政法規的規定 抵觸；
- (二)公 的 況發生 ，與章程記載的事 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 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 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 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 ；
- (三)股東大會特別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 將修改後的公 章程報公 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 通過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 章程的修改，~~《必備條款》內容的，經 務院 權的公 審批部門和 務院 券委 會批准後生~~； 公 登記事 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百九十三條~~ 本公 遵從下述爭 解 規則：

-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於本章程、《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 事務有關的爭 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 或者權利主張 交仲 解 。~~

~~前述爭 或者權利主張 交仲 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 或權利主張的解 需要其 與的人，如果其 份為公 或公 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應當服從仲 。~~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 、 以不用仲 方式解 。~~

~~(二) 申請仲 者 以選擇中 經 濟貿易仲 委 會 其仲 規則進 仲 ，也 以選擇香港 仲 中心 其 券仲 規則進 仲 。申請仲 者將爭 或者權利主張 交仲 後，對方必須 申請者選擇的仲 機構進 仲 。~~

~~如申請仲 者選擇香港 仲 中心進 仲 ，則任何一方 以 香港 仲 中心的 券仲 規則的規定請 該仲 進 。~~

~~(三) 以仲 方式解 因(一) 所述爭 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 (不 香港特別 政 、 門特別 政 灣)的法律；但法律、 政法規 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 是 局 ，對 方 具有 束力。~~

~~(五) 此 仲 乃董事或高 管理人 與公 達成，公 代 其本 亦代 每名股東。~~

~~(六) 任何 交的仲 須視為 權仲 庭進 公開聆訊 公佈其 。~~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有 束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前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 」是 公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 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 高 管理人 的人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 義與「核 師」同。本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 不是公 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其他安 ，能 實 配公 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 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 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 通過後，~~於公 公開發 的H股~~~~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 依 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 批准。章程 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 抵觸。

股東大會 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 」)為規範股東大會 事方式和 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 履 其職責， 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 學 策 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公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章程》(以下簡稱「公 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 的實 況制訂本 事規則。

第二條 本 事規則適用於公 股東大會，對公 、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 管理人和列席股東大會會 的其他有關人 具有 束力。

第三條 公 董事會應 嚴格遵守 關法規關於 開股東大會的 規定，認真、時 股東大會。公 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 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 股東大會依法 使職權。

合法、有 有公 股份的股東 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 權、發言權、質詢權和 權等 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 關法規、公 章程 本 事規則的規定，自覺 會 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 《公 法》規定的範 內 使職權，不得干 股東對自 權利的 分。股東大會討論和 定的事 ，應當依 《公 法》和公 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公 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開股東大會的 籌備和 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 全體股東 成，是公 的權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 使下列職權：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務 算方案、 算方案；

(七) 審 批准公 的利 分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對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九) 對發 公 債券做出 ；

() 對公 合併、分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 章程；

(二) 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四) 審 批准公 章程第六 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七) 審 股權 勵計劃和 工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開，董事會應任何下列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不足《公法》規定的人或者少於公章程要的人的2/3時；

(二) 公未彌的損達實，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開時；~~

~~(六)~~ 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公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權、發言權、質詢權和權等權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本事規則第條規定的期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公章程的規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的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的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 集和主 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自 集和主 。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 舉 會 而自 集並舉 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並從公 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 中扣除。監事會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大會 公告前， 集股東 股比例不得低於 分之 。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 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 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 集的股東大會，會 所必需的費用由公 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 ，有明確 和具體 事 ，以書面形式 交或者送達 集人。並且符合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 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 有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公 出 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 股東大會 開 日前 出臨時 案並書面 交 集人。 集人應當 到 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 充通 6806 892()Tj /F03 1 Tf 1.1381 0 TD ()Tj /F70 1 Tf 1.1433 0 T2()Tj /F138 1 Tf 1.1381 0 TD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審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章程的規定審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

根據公章程規定有權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章程的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和股東的最大利為為準則，公章程的規定以下要對案人出的臨時案進審查：

(一) 關聯性。集人對股東案進審核，對於股東案事與公有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的，應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的，不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 程序性。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進分拆或合併，需徵得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更的，股東大會會主人就程序性問請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定的程序進討論。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的，應當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解釋和說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說明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括會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 有 權)送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 的通知。除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由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定網站或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會通知的內容以會通知的更根據公司章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案的具體內容，以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的時間、點和會期限、定會的時間、點和日期；

(三) 交會審的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的事；

(四) 以明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的股東，股東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的事 作出明智 定所需要的資料 解釋；此 則 括(但不限於) 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 或者其他改 時，應當 供擬 中的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
理人 與將討論的事 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 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作為股東的影
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 別；~~

~~(六) 載有任何擬 會 上 通過的特別 的全文；~~

~~(七) 以明 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的股東；~~

~~(八) 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 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 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 況；

(二) 與公 或 股股東 實 制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 有公 股份 量；

(四) 是 過有關部門的 罰和 券交易所 戒；

(五) 是 存 《公 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 的 形。

除 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 案
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 有
到會 通知， 關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 作出的 並不因此 。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得。一出現延期或的形，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開會，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會文件；
- (三) 負責簽到，計股東出席會的況；
- (四) 股東發言報名；
- (五) 助計結果；
- (六) 理其他股東大會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前，秘書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的著位置對會股東進登記。

秘書工作人和公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券登記結算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有權的股份。會主人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有權的股份總之前，會登記應當止。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規定的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或其他方式開。股東通過現場會以外的其他方式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必要的，保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管理人

、聘任律師 董事會邀請的人 以外，公 有權依法拒 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的 為，公 應當 加 以制止並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 。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 和 集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 。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 使 權，也 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 權範 內 使 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的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自 一人股東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的有 件或 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 定代 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 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 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 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權是 具有 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 程的每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棄權票的 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 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 章。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於會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所有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程和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權的股份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應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上簽名。會議記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出席情況的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一年。

第四十四條 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不至形成最長連續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的，應當在必要時儘快復開股東大會或停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 上市規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 上市規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或下列人 舉手 以前或者以後，要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

~~(一) 會 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權的股東或者有 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 有 該會 上有 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 出以投票方式

(六) 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者公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 通過：

(一) 公 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和其他類似 券；

~~(二) 公 發 公 債券；~~

~~(三) 公 的分立、合併、解 和清算；~~

~~(四) 更公 形式；~~

~~(五)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 公 章程的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 則；~~

~~(七) 審 並實 股權 勵計劃；~~

~~(八) 法律、 政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的，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通過的其他事 ；~~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所要 的其他需以特別 通過的事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有 權的股份 額 使 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權。

~~公 有的本公 股份 有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權的股份總 。~~

~~當 對和贊成票 等時，會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 案進 逐 ，對同一事 有不同 案的，將 案 出的時間 序進 。除因不 抗力等特殊 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 作出 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 案進 擱置或不予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進行修改，則，有關案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案，不能將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案。

第五十二條 同一案能選擇現場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案出現重複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案進行前，應當舉兩名股東代表加計票和監票。審議案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該股東代理人不得加計票、監票。

與會股東完成後，秘書工作人應當時集股東的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應用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結果宣佈股東大會的議案是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投票結果和載入會議記。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交議的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漏填、字跡無法辨認的票、未投的票視為投票人棄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交議的投票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宣佈投票結果後立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案對就任時間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 股東大會 內容違 法律、 政法規的，該 _ 。

股東大會的會 集程序、 方式違 法律、 政法規或者公 章程，或者
內容違 公 章程的，股東 以自 作出之日起六 日內，請 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的實 需要 定是 對會 進 全
程 音。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 事規則所使用的 語與公 章程中該等 語的
義 同。

第六十二條 本 事規則未 事宜或與不 佈的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 突
的，以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 事規則經股東大會 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 於本
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 ，構成公
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 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 事規則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

第六十六條 本 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別

董事會 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
董事會會 工作程序，確保公 董事會 董事忠實履 職責， 公 股東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 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 和管理公 的法人財產， 公 和股
東利 使法律法規、公 章程 本 事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 事方式為董事會會 。 規定 加董事會會 是董事履 職責的 本方
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得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 董事 股東大
會、 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任，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職務的董事 以 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 董事總 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選舉和罷 ，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一 股股東的高 管理人 任公 董事長或 董事職務的人 不得超過2名。~~

~~董事需存公股份。~~

~~獨立非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非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任已過9年，其是獲續任應以獨立案形式由股東審通過。隨附該案一同發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的因。~~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案應交董事會審查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事規則定。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以聘請中介機構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權，就權事使策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的權

第十條 公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成。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前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董事會交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況。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或者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低於規定人的，新當選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四) 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為公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聽 公 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六) 定公 單 金額佔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 的事 外， 定公 的其他重大事務；
-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 章程或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 的公 理制度 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 高 管理人的 訓 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 法律 股票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制訂的制度 遵守 形，以 做出 應披露的 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 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 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 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 事、除第(六)、(七)、(二)或其他上市規則要 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過 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 時，必須由獨立非 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

除非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 有規定，董事會 將其部分職權 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經理 使。董事會的 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實 況；
- (三) 簽署公 發 的股票、公 債券 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公 事務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利 的特別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運作的 制度， 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 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的 出 導性意見；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的 經濟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定期會

董事會會 分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定期會 。定期董事會會 開的時間應保 公 的定期報告 以 有關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的時間內， 有關監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 董事舉 一次 有 董事出席的會 。

第十五條 定期會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會定期會 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 董事的意見，步形成會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視需要徵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的意見。

第十六條 臨時會

有下列 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開臨時會 ：

(一) 代 1/10以上 權的股東 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會 時；~~

~~(六) 總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 的 程序

前條規定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 董事長 交經 人簽字(蓋章)的書面 。書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的理由；

(三) 會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 案；

(五) 人的聯 方式和 日期等。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事 ，與 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 交。

董事會辦公室收到上述書面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以要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管部門的要後日內，集董事會會並主會。

第十八條 會的集和主

董事會會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能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舉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會通知

開董事會定期會和臨時會，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送達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會秘書。非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作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的，不上述會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如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會通知的內容

會通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會日期和點；
- (二) 會的開方式；
- (三) 擬審的事（會案）；
- (四) 會集人和主人、臨時會的人其書面；
- (五) 董事所必需的會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的要；
- (七) 聯人和聯方式；
- ()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的說明。

董事會會通知應隨附足的資料，包括會的「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業務進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不明確時，聯名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延期開董事會會或延期審該事，董事會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會的更改

董事會定期會的書面會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更改會的時間、點等事或者增加、更、會案的，應當定會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更改通知，說明況和新案的有關內容「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日期應當應延或者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後期開。

董事會臨時會的會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更改會的時間、點等事或者增加、更、會案的，應當事先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並作「應記。

第二十二條 會的開

董事會會應當有過「的董事出席方舉。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的最低人「要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會會；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會主人認為有必要的，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列席董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因不能出席會的，應當事先審閱會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 的 因；
- (三) 委託人對每 案的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的 權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 委託書中進 專門 權。

託董事應當 會 主 人 交書面委託書， 會 簽到簿上說明 託出席的 況 並 權範 內 使董事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 ，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 棄 該次會 上的投票 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會會 應當遵循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得 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得 獨立非 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 未說明其本人對 案的個人意見和 意 的 況下全權委託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 全權委託和 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 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 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 ，視為不履 責任，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會 開方式

董事會會 以現場 開為 則。必要時， 保障董事充分 達意見的前 下，經 集人(主 人)、 人同意，也 以通過視 、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 等方式 開。董事會會 也 以 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 的方式 開。

非以現場方式 開的，以視 示 場的董事、 電話會 中發 意見的董事、規 定期限內實 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 票，或者董事事後 交的曾 加會 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 的董事人 。

第二十六條 會 審 程序

會 主 人應當 請出席董事會會 的董事對 案發 明確的意見。

會 主 人應當 定時間宣佈開會。會 正式開 後，會 主 人應當 先宣佈 會 程。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審 。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 董事事前認 的 案，會 主 人應當 討論有關 案前， 定一名獨立非 董事宣 獨立非 董事達成的書面認 意見。

董事 會 正常進 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 主 人應當 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 不得就未 括 會 通知中的 案 進 。董事 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 的，不得代 其他董事對未 括 會 通知中的 案進 。

第二十七條 發 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 有關會 材料， 充分了解 況的 上獨立、審 發 意見。

董事 以 會前，董事會辦公室、會 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 專 門委 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 和機構了解 策所需要的信 ， 也 以 會 進 中，主 人建 請上述人 和機構代 與會解釋有關 況。

第二十八條 會

每 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 人應當適時 請與會董事進 。

會 實 一人一票，以舉手 或投票 等方式進 。

董事的 意 分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 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 的，會 主 人應當要 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臨時會 保障董事充分 達意見的前 下， 以用書面通訊方式進 並作出 ，並由 會董事簽名。

~~當 對票和贊成票 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發展戰略 投資 策程序

公 發展戰略 投資 策程序為：由董事會戰略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有關部門擬定公 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重大 的投資方案、 購、併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由股東大會 通過後實 ； 公 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投資 ，由董事會戰略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有關部門擬訂 性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形成董事會 後實 。

第三十條 人事任 策 程序

公 人事任 策程序為： 公 章程 本 事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人事任 事（不 括董事會 權總經理 定的人事任 事 ），由董事會 名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結合黨 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董事會 出建 ，經公 董事會討論作出 ，由董事長簽發聘任書、委 書、薦書或解聘文件；

與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人事任 關的薪酬與考核事 ，由董事會薪酬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 考核，結合黨 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董事會 出建 ；

董事會 權總經理 定的人事任 薪酬與考核事 ，由總經理主 並 公 人事部門對有關人 進 審查， 聽 有關方面意見後作出 定。就公 所投資企業的人事任 ，董事會 使下列職權：根據總經理的 名， 定 投資企業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委 和/或 薦董事、監事和/或高 管理人 。

第三十一條 財務 算 策程序

公 財務 算 策程序為：由董事會審計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財務部門擬定公 年度財務 算、 分配和 損彌 等草案， 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 並形成方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後，由總經理 實 。

第三十二條 其他重大事 策程序

公 其他重大事 策程序為：董事長 審核簽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權董事長 定的貸款、資產 置 擔保等重大事 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 進 性研究，必要時 聽 有關方面的意見；同時， 簽署對外擔保文件時，必要時還應 總經理 公 財務部門就 擔保方的申請進 充分調查和評估， 出意見； 簽署貸款文件時，必要時還應 總經理 公 財務部門就貸款額度、必要性、還貸計劃 出報告。董事長 總上述 方面意見後應根據權限作出 定，或將有關 況書面 交董事會，或通過董事會 交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上述有關文件，並 實 。

第三十三條 結果的計

董事會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 。董事會通過舉手 的方式進 的，與會董事 完成後，則由會 主 人當場進 計。如果董事會通過投票 的方式進 的，與會董事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 應當 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會秘書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監督下進 計。

現場 開會 的，會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計結果；其他 況下，會 主 人應當要 董事會秘書 規定的 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 結果。

董事 會 主 人宣佈 結果後或者規定的 時限結束後進 的，其 況不予 計。

第三十四條 的形成

除本 事規則第三 三條規定的 形外，董事會審 通過會 案並形成 關 ，必須有超過公 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對該 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站立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 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 案迴避 ：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 形 ；

(二) 公 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 案所 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 形。

董事迴避 的 況下，有關董事會會 由過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舉 ，形成 須經 關聯關係董事過 通過。出席會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 案進 ，而應當將該事 交股東大會審 。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 的具體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會 出迴避的申請或要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避申請或要 依法進 審查 並作出 定，確需迴避且關聯董事未自 迴避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有異 的， 由董事會全體成 過 通過 作出 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 嚴格 股東大會和公 章程的 權 事，不得越權形成 。

董事 公 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 章程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 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因此 公 造成的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 需要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會審 的分配 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 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 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要 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八條 案未獲通過的 理

案未獲通過的， 有關條件和因 未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會會 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第三十九條 暫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判 時，會 主人應當要 會 對該 進 暫 。

暫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次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確要 。

第四十條 會 音

現場 開和以視 、電話等方式 開的董事會會 ， 以視需要進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會 記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 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會會 作 記 。會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開的日期、 點、方式；
- (二) 會 通知的發出 況；
- (三) 會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 程；
- (六) 會 審 的 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 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每一 事 的 方式和結果(結果應載明贊成、 對或棄權的票)；

()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 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 的董事對會 記 和 記 進 簽字確認。董事對會 記 或者 記 有不同意見的， 以 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 時 監管部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款規定進 簽字確認， 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 同意會 記 和 記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 落實董事會 ，檢查 的實 況，並 以後的董事會會上通報已經形成的 的 況。 檢查中如發現有違 的事 時， 要 和督促有關人 予以糾正，若不 納其意見，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會，作出 要 有關人 予以糾正。

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會秘書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經濟運 況、投資 實 況 董事會 況以書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解公 經 狀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 況。董事 要 得到有關資料，以了解 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 況。

第四十四條 會 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 案， 括會 通知和會 材料、會 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 權委託書、會 音資料、 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 記 、會 要、 記 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 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 高 管理人，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 (專) 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務、稅、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 ；具有良 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 忠誠 履 職責；
- (三) 公 董事 以 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 任；
- (四) 有《公 法》第一四 六條規定 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 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 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 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 董事的 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 以下職責：

- (一) 保 公 有完整的 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助董事 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務，負責會 記，保障記 的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動 有關 的 況。對實 中的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券監管部門的聯 人，負責 準備和 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的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 完成；

- (四) 負責調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加公所有信息披露的有關會，時知曉公重大經策有關信資料；
- (五) 保公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有權得到公有關記和文件的人時得到有關記和文件；
- (六) 負責理公信息披露事務，導制定並信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和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披露義務；
- (七) 理和調公與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的公共關係；
- () 履董事會予的其他職權以法律法規、公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以由公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任，但法律法規、公章程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一份作出；其具體一份由董事長根據為的性質確定。~~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公有關機構和人保障董事使下列職權：

- (一) 了解公的業務經況和財務狀況；
-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管理人員履職責況實監督；
- (三) 適當確保董事的知權，保所供信的真實和完整；
- (四) 保障董事加董事會會的權利；

(五) 供董事履職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職，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的名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名詞的意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未作規定的事宜或與不衝突的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別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權限和 事規程，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 履 監督職責，保 股東的合法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 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 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履 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 監督， 公 股東的合法權。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 關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履 誠信勤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 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 獨立有 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公 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五條 公 應 保障監事的知 權， 時 監事 供必要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管理 況進 有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履 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 ， 監事會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簽訂、 況、資金運用 況和 況。總經理必須保 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 ，應當經過 監事會成 通過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會成 ~~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 監事會 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 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時， 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 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 。

第十條 監事辭職生 或者任期屆滿，應 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 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 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解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其任職結束後仍 有 ， 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 則 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不得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不 設辦事機構。對 監事會職能履 的有關工作，公 部 應積極 助配合。監事會聘任一名 職秘書，負責監事會會 記 ，文件和 章保管，並 助監事長 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 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 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的 董事、高 管理人 出罷 的建 ；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 的 為損害公 的利 時，要 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 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法》規定的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九) 依 《公 法》第一 五 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 起訴訟；
-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 ，並對董事會 事 出質詢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 年度股東大會上宣 有關公 過 一年的監督專 報告，內容 括：

- (一) 公 財務的檢查 況；

(二)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關法規、公 章程 股東大會 的 況；

(三) 監事會對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公 職務時的誠信 勤 責 現所做的評價；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 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 以對股東大會審 的 案出具意見，並 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 使職權時，必要時 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 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 承擔。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 分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

第十八條 有下列 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 日內 開臨時會 ：

(一) 任何監事 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 通過了違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 種規定和 要 、公 章程、公 股東大會 和其他有關規定的 時；

(三) 董事和高 管理人 的不當 為 能 公 造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造成 影響時；

(四) 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 股東 起訴訟時；

(五) 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 到 券監管部門 上市 券主管部門和 交易所 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監事會會因不能如期開，應說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會定期會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應當全體監事徵集會案，監事會案重對公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管理人職務為的監督而非公經管理的策。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會臨時會的，應當，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簽字的書面。書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會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書面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開監事會臨時會的通知。監事會於發出會通知的，監事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必須有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的最低人要的，其他監事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的，視為不能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大會(或選舉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要公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內部外部審計人出席監事會會，回答所關的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會會 以通訊方式進 ，但監事會 集人(會 主 人)應當 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 況。通訊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有 事的書面文件發送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簽名的方式作出。監事亦 以書面方式 達其意見。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 由監事會主席 集並簽發 集會 的通知。會 通知 括舉 會 的日期、 點和會 期限、 程、事由、 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會定期會 ，應於會 開10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會 ，應 會 開5日以前，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 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發出 開監事會定期會 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應當 全體監事徵集會 案，監事會 案重 對公 規範運作和董事、高 管理人 職務 為的監督而非公 經 管理的 策。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 通知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的時間、 點和會 期限；
- (二) 擬審 的事 (會 案)；
- (三)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的 人 其書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的會 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 的要 ；
- (六) 聯, 人和聯, 方式。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監事會臨時會的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未出席，應視為已依前述規定，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職務或者不履職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提案逐案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請與會監事對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提案和報告時，要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心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監事的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投票的結果，宣佈報告通過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通過，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會成員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討論。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由會主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案的議決權，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對每項提案逐一進行審核。會務工作人應當及時彙報審核結果。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審核結果報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 做出 並 董事會、股東大會 出建 ，由董事會 有
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 ，如 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
股東大會年會 出臨時 案的，應 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會
和內容完整的 案，並保 案內容符合 關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 落實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應當 以
後的監事會會 上通報已經形成的 的 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 事規則所使用的 語與公 章程中該等 語的
義 同。

第四十六條 本 事規則未 事宜或與不 佈的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 突
的，以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 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實，構成公
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八條 本 事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 事規則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

第五十條 本 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別